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0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0号汇华商贸大厦1508室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851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1/20(2006.01) i	发件日 (年/月/日)      2019年 4月 16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9728DJ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4月 11日	受权官员 周建佳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512)-8899613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23	是
	权利要求	1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6、7、17、18	是
	权利要求	1-5、8-16、19-2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权利要求7、9、18、20的意见基于第VIII栏的合理预期作出。
- [2] D1: CN106896884A
- [3]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ATCA架构设备散热管理方法及装置，涉及风扇转速控制（参见说明书第[0034]-[0058]、[0067]-[0071]段以及附图1），包含风扇和多个槽位对应的板卡，获取当前板卡的温度信息，板卡通过背板接口将温度信息发送给主控板卡，主控板卡收集到所有板卡的温度信息后，分析这些温度信息，得到一个基准温度值，根据得到的基准温度值，查表得到相应的风扇转速控制指令，主控板卡通过智能平台管理总线将风扇转速控制指令发送给风扇板，风扇板接收到风扇转速控制指令调整风扇转速后需要延时一段时间，才能继续调整风扇转速。该基准温度值可以是所有温度值中的最大值，也可以为所有温度值的众数。
- [4] 新颖性
- [5] 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已被D1公开，因此不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2-11的技术方案未被D1公开，因此权利要求2-11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独立权利要求12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风扇控制装置包括用于存储程序代码的存储器，调用程序代码处理器，当程序代码被执行时获取温度控制转速。D1未明确地或隐含地公开权利要求12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2以及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2的权利要求13-23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 [6] 创造性
- [7]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2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执行控制风扇转速。上述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出权利要求12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2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8] 权利要求2-5、8-11、13-16、19-22附加技术特征属于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5、8-11、13-16、19-22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6、7、17、18附加特征未被D1公开，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从D1和公知常识的组合中无法显而易见地获得权利要求6、7、17、18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6、7、17、18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9] 权利要求23除引用技术特征以外的特征被D1公开，当其引用权利要求12-16、19-22时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当其引用权利要求17、18时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 [10] 工业实用性
- [11] 权利要求1-23的主题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7、18中，“N可为1到2之间的数值”限定出不同的保护范围，造成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因而权利要求7、18不符合PCT条约第6条的规定。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将该技术特征合理预期为“N为1到2之间的数值”。
- [2] 权利要求9、20中，“所述融合温度”缺乏引用基础，造成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因而权利要求9、20不符合PCT条约第6条的规定。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将该技术特征合理预期为“所述控制温度”。